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0688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舉辦岡山籃簞會收費及回饋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以本府 102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05433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1024 號函

岡山區公所 32-304

高雄市舉辦岡山籃簍會收費及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0543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舉辦本市岡山籃簍會活動（以下簡稱籃簍會），以發揚傳統民俗及回饋地方，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岡山區公所。

第三條 籃簍會活動期日如下：

- 一、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
- 二、農曆八月十四日中秋節前夕。
- 三、農曆九月十五日岡山義民爺紀念日。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活動期日及延長活動日數。

第四條 籃簍會活動場地為本市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及通校路（以下簡稱活動場地）。

第五條 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成為籃簍會攤商者，不得於籃簍會活動場地設攤。

前項申請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並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六條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得登記為籃簍會攤商；其已登記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之。重複登記者，亦同。

第七條 活動場地除劃設傳統籃簍區外，必要時得增設百貨區及花市區。

籃簍會各區展售項目如下：

- 一、傳統籃簍區：藥草、傳統鐵器、竹藝、藤藝或繩編等。
- 二、花市區：園藝、花卉或農特產品。

三、百貨區：飲食、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或日用百貨等。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籃簍會及回饋地方需要，得向攤商收取費用。但傳統籃簍區之攤商免收費用。

前項攤商應於登記日期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百貨區：每攤位新臺幣二千元。但位於巨輪路及通校路末段之攤位，每攤位新臺幣五百元。

二、花市區：每攤位新臺幣三千元。

第九條 傳統籃簍區攤商之攤位由主管機關排定；其他區攤商之攤位，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抽籤時間及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十條 籃簍會因故取消或調整期日辦理時，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籃簍會取消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已收取之費用；其經調整期日辦理致申請人不克參與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電力予攤商使用。但巨輪路及通校路末段區域之攤位不供電。

攤商應自行配置電力線路，並負責電器安全；其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攤商於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石英或鹵素燈管。

二、使用擴音設備。

三、於地面或其他公共設施打釘、打樁或噴劃。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三條 籃簍會結束後，攤商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

未回復原狀者，其遺留現場物品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為處理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第七條之收費提撥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回饋活動場地所在之岡山里、壽天里、前峰里、壽峰里、協和里及後協里。

前項回饋金每里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得受回饋之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回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或提昇教育文化水準等事項。

二、基層建設：里活動中心或里聯絡（外）道路之改善或維護、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等事項。

三、公益活動。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核准回饋者，回饋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核銷：

一、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二、成果照片。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回饋金不予發給。

第十八條 籃筐會之收費與支用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有剩餘款者，應解繳市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4.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962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本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554600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1435 號函

岡山區公所 32-30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554600 號令廢止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市岡山區中山堂（以下稱本場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岡山區公所。
-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本場地使用費、清潔費、保證金及空調費：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間相互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室內廣場		會議室	辦公室	說明事項
活動性質	非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	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	會議演講	辦公場所	/
規費別					
使用費	2,500 元/日	7,500 元/日	2,500 元/日	3,000 元/月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清潔費	1,000 元/日	3,000 元/日	1,000 元/日	自行打掃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空調費	第一小時：3,000 元/時 第二小時起：1,000 元/時 送風不開冷氣：500 元/時		100 元/時	/	按時計算，第一小時使用費含提前一小時預冷費用；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收費。
保證金	5,000 元		5,000 元	/	活動結束退還，但因活動損壞場地設施或超時使用(含冷氣)，則由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 同一活動跨日連續辦理以一場計收保證金。
水電費	/		/	1,000 元/月	一次繳清或逐月於每月十日前繳交

附註：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空調超過原核定使用時間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逾時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補足。
 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與管理人員完成場地會勘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所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時，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活動前場地佈置使用時段免收使用費，但使用空調者仍依收費標準收繳空調費。
 五、申請人應繳之使用規費需於核准後十日內完成繳費；申請時距使用日期未達十日者，至遲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費，逾期視同未申請。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5.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1155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本管理規則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89200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019 號函

鳳山區公所 32-305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892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鳳山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及二樓、四樓會議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

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氣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限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2、4F 會議室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27 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
多媒體 簡報室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178 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500 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 (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5.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234280000 號函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591400 號令發布。另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經本府社會局 102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231840300 號函廢止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在案。

三、旨揭辦法訂定重點方向如下：

依據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等對象予以生活扶助。

四、檢附旨揭法規提案、全條文、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法源條文各 2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1877 號函

社會 06-336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591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該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得一併申請生活扶助。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少年，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生活扶助。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一年以上、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

家庭生活。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逾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一人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三百元；有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 二、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調授權書。
 - 三、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扶助款項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申請人於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八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年度調查，並審核受扶助者次年度申領資格。

主管機關為辦理年度調查及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扶助。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扶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扶助款項：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申領扶助，或扶助原因消滅。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
- 三、重複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四、兒童及少年死亡、失蹤、服刑或出國逾一百八十三天未入境。

核准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有事實足認扶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兒童及少年者，主管機關得為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 一、為配合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參酌內政部兒童局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及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等對象予以生活扶助，爰擬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

貳、訂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內容。（第二條）

- 三、生活扶助之對象。(第三條)
 - 四、申請生活扶助之家庭，應具備之資格。(第四條)
 - 五、扶助標準。(第五條)
 - 六、申請生活扶助之應備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 七、生活扶助之發給及申請人補正效力之規定。(第七條)
 - 八、年度調查及申請人之協力義務及其違反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第九條)
 - 十、撤銷、廢止及追繳補助之事由及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於扶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參、檢附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乙份
(如附件)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內容。
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該兒童及少年之子女，得一併申請生活扶助。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少年，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之對象。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一年以上、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申請生活扶助之家庭，應具備之資格。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逾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p> <p>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一人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三百元；有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扶助標準。</p>
<p>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代為申請：</p> <p>一、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p> <p>二、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調授權書。</p> <p>三、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文件。</p> <p>四、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生活扶助之應備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扶助款項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p> <p>申請人於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p>	<p>生活扶助之發給及申請人補正效力之規定。</p>

<p>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年度調查，並審核受扶助者次年度申領資格。</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年度調查及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p> <p>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年度調查及申請人之協力義務及其違反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扶助。</p>	<p>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扶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扶助款項：</p> <p>一、不符申領資格而申領扶助，或扶助原因消滅。</p> <p>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p> <p>三、重複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p> <p>四、兒童及少年死亡、失蹤、服刑或出國逾一百八十三天未入境。</p> <p>核准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撤銷、廢止及追繳補助之事由及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一條 有事實足認扶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兒童及少年者，主管機關得為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另為適當之處置。</p>	<p>主管機關對於扶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處置。</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2/04/09 17:15

名 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0.11.30 修正之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5.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2342813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條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000 號令修正。

三、旨揭辦法修正重點方向如下：

配合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10 款之規定。

增列中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等醫療補助對象。另依家庭總收入訂定補助 75%、50%、25% 之補助標準，以維護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益極大化。

四、檢附「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法規提案、全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法源條文各 2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1883 號函

社會 06-319-1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因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或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定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格。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未滿六歲兒童。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五、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子女。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行為或申請補助項目之行為結束後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
-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有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證明、醫療費用支出收據正本、矯治配鏡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資格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且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不得逾附表所列之最高額度。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三、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 雄 市 弱 勢 兒 童 及 少 年 醫 療 補 助 標 準 表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	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覈實補助。	本項補助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醫療費用，且申請人未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領取補助者為限。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下簡稱平均消費支出）者，以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依實際住院天數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本項補助以經醫師診斷證明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依實際住院天數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備註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住院天數，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看護，而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且未領取看護費用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聘僱之看護人員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申請人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人為限。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覈實補助。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以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補助百分之七十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本項補助以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

高 雄 市 弱 勢 兒 童 及 少 年 醫 療 補 助 標 準 表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以補助百分之七十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為限。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或特別護士、指定藥品費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覈實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本項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項目為限。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備註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本項補助對象以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為限。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本項補助以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高 雄 市 弱 勢 兒 童 及 少 年 醫 療 補 助 標 準 表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以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費用為限。但不含指定醫生或特別護士、指定藥品費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除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並經醫師診斷證明有感染之虞，需保護隔離住院之兒童及少年之指定病房費得予補助外，其餘病房費不予補助。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	依實際支出之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者，以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消費支出二倍者，以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說明： 一、本附表所列各項補助，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僅列計兒童及少年、父母及與其實際共同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備註
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不列入計算。			
二、家庭總收入等相關事項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施行，為配合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故增列中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為補助對象，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參酌內政部兒童局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爰擬定「高雄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 一、增列中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因懷孕或生育

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等醫療補助對象。(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修正醫療補助之項目及標準，並依家庭總收入訂定補助百分之七十五(七十)、五十、二十之補助標準。(修正草案第四條)

三、增列醫療補助之申請時限為六個月內。(修正草案第五條)

四、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草案第九條)

參、檢附「高雄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高雄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 <u>低收入戶</u> 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u>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 <u>低收入戶</u> 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事宜，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u>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因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得申請醫療補助：</u>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u>或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或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定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格。</u>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未滿六歲兒童。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 <u>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安置、</u>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兒童及少年，得申請醫療補助：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資格者。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 <u>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資格</u> 之未滿六歲兒童。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安置於立案之 <u>公私立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u> 之兒童及少年。 六、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之必要。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兒童及少年符合補助之要件後，因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始得申請本補助。 三、參照內政部兒童局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為補助對象。

<p>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p> <p><u>六、發展遲緩兒童。</u></p> <p><u>七、早產兒。</u></p> <p><u>八、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u></p> <p><u>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子女。</u></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p> <p><u>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為限。</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p>	<p>一、參考內政部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本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訂定補助項目。</p> <p>二、因膳食費用係屬生活扶助性質，故刪除膳食費用補助。</p> <p>三、訂定補助金額上限，以維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益極大化。</p>
<p>第五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u>出院、醫療行為或申請補助項目之行為結束後六個月內</u>，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p> <p>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p>	<p>第五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由<u>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扶養之人</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p> <p>二、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u>領款收據。</u></p> <p>四、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p>	<p>一、參照內政部發布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增訂申請醫療補助之時限為6個月內。</p> <p>二、申請醫療補助需檢附之文件增加「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醫療費用支出收據正本」、「矯治配鏡費用收據正本</p>

<p>單。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p> <p>三、<u>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四、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有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證明、<u>醫療費用支出收據正本、矯治配鏡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u></p> <p>五、<u>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u>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有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u>膳食費用收據正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證明等證明文件。</u></p>	<p>」。</p> <p>三、刪除「膳食費用收據正本」文字。</p>
<p>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p> <p><u>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u></p>	<p>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u>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資格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且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不得逾附表所列之最高額</u></p>	<p>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u>各項</u>補助。</p>	<p>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度。</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p> <p>一、<u>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u>。</p> <p>二、<u>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u>。</p> <p>三、<u>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u>。</p> <p>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p> <p>一、<u>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u>。</p> <p>二、<u>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廢止、撤銷、追繳補助之事由及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施行日期。</p>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2/04/09 17:15

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尙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0.11.30 修正之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
第 23 條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4.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1281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現行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僅提供同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體育團體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辦公或集訓。為配合政策需要及增進公眾利益，擬將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納入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主體，俾利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達到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之目的，爰擬具本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增進公共利益，增訂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或體育團體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u>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u>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u>長期</u>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u>減免相關費用</u>。</p>	<p>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為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u>並</u>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p>	<p>1. 目前體育團體申請使用體育處所轄場地，係依本法「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七、其他費用體育館看台下空間規定收取水電費，並未明文規定得減免相關費用，<u>為明確規範</u>，爰增列「並得減免相關費用」等文字。</p> <p>2. 為配合政策需要及增進公眾利益，擬增列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以利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達到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之目的。</p> <p>3. 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係指直接經營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行業之法人，如經營職業棒球隊伍或聯盟、職業籃球隊伍等。</p>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〇 月 〇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〇〇〇〇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五、本市里(鄰)長。
- 六、本市傑出市民。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 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5,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3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1.5小時/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2小時/每面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每場				嚴禁臨時設攤 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水電費	500/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楠梓運動場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5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水電費	室內 3,000/每場; 室外 750/每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5	中正技擊館	五樓： 會議室、 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四樓：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二樓：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每一分館售票 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中廳：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一樓：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7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 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6	鹽埕活動中心	地下室: 東(壁球場) 西(短柄牆球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每一分館售票 上限六百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7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7,000/場/ 每一場地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每次/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每次/每面				每次1小時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4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4,5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水電費	1,000/每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水電費	150/每場									
柔道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300/每場				
				水電費		300/每場				
7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三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2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3,500/每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水電費	500/每場					
大坪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頂運動園區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每座					
		十字弓箭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鳳山田徑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空調費	250/每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每小時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五百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2,000/場	
			水電費	2,000/每場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中正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2 期 (上)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10	鳳山運動公園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水電費	35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水電費	500/每場							
	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每面)
				水電費	200/場				(每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每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每天/每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每間							
11	岡山體育館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10,0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12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500/每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13	旗山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000	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公共體育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3,000	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5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500	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14	大樹綜合體育館	申請使用	羽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小時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桌球區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每人/每場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 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5	立德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三千張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4,500/場		
		水電費	3,000/場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16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水電費	500/每場					
17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2 期 (上)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 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19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20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 1 球場 售票上限 五千張 票；第 2 球 場售票上 限六百張 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 第 1 球場 (中央主球 場): 7,250/每 場 2. 第 2 球場: 750 /每場 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 屬球場): 350/每 場/每面(比賽 性)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 900/每小時/每座 第 2 球場: 400/每小時/每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50/每 0.5 小時/每面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空調費	580/每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 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每人 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50/每 0.5 小時/每面	
1. 開放場次: 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 以一場(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 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 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職業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非職業性活動)	300/面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350/面	(每場)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22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體育性活動: 1,2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	(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 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 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 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23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二千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 (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每次/每人; 900/每月/每人 2. 半票 25/每次/每人; 450/每月/每人 3. 參觀票 5 /每次/每人 4.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4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四千)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6,000 (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6卷 第2期(上)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空調費(國際池室內池)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每次/每人; 900/每月/每人 2. 半票 25/每次/每人; 450/每月/每人 3.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清潔費	1. 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 2.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六、 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6	項次 1 至項次 24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證金。
27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每次	

七、 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場館外晨間活動	照明用電費 100/每月	
30	體育館看台下空間	水費 500/每月/每間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2 期 (上)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費用 \ 項目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4.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5.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6.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每場	50,000/每場	30,000 /每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 一三壘看板 1,000 /每面/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 /每面/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 /每面/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 /每單位/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廣告看板吊掛費		7,000/每場或 3/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10. 清潔費		20,000/每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 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每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2 期 (上)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200,000	100,000 / 每場
	水舞廣場	20,000 / 每場	20,000 / 每場	20,000 / 每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 / 每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100,000 / 每場	50,000 / 每場	30,000 / 每場
7. 廣告及廣告看板吊掛費		50 / 每平方台尺 吊掛費 3 / 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8. 清潔費		50,000 / 每場	30,000 / 每天	30,000 / 每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9.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 / 每次(每次：4 小時)		